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個人貸款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金額：新臺幣\_\_\_\_\_萬元整 貸款年限：\_\_\_\_\_年含寬限期\_\_\_\_\_年

還款方式：本息定額攤還 本金平均攤還 按月繳息到期還本 \_\_\_\_\_

資金用途：購置自用住宅  
消費性貸款（房屋修繕 購置耐久性消費財產 支付學費 個人消費：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之小額貸款）  
一般貸款（一般購屋 投資理財 \_\_\_\_\_）

申請項目：房屋貸款/回復型貸款(額度限額\_\_\_\_\_萬元整) 機關團體簡易貸款 投資理財貸款額度  
金心相待公教員工貸款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電子信箱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子女數_____人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	市縣	鎮鄉市區						戶籍電話					
現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郵遞區號□□□								住宅電話					
	市縣	鎮鄉市區						行動電話						
住宅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親屬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月租_____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不動產	土地座落：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建物建號：_____													
本人服務單位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部門/職稱			到職日		
	地址	市縣_____鎮鄉市區_____												
	公司電話				年收支	萬/萬		職等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 <input type="checkbox"/> 薦任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公營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人擔任其他企業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業名稱	①_____			統一編號	②_____						
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small>(包括祖(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子女、孫(外孫)子女)</small> 本租框內資料即銀行法第33條之3之「同一關係人」資料表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配偶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連帶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年收支	萬/萬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與借款人關係						
	戶籍地址	戶籍電話	現住地址			住宅電話/行動電話								
	服務單位	部門/職稱			服務單位地址/電話									
	不動產	土地座落：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建物建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連帶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年收支	萬/萬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與借款人關係						
	戶籍地址	戶籍電話	現住地址			住宅電話/行動電話								
	服務單位	部門/職稱			服務單位地址/電話									
	不動產	土地座落：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建物建號：_____												

**壹、房屋貸款特別提醒事項：**(依據金管會 99.4.26 金管銀國字第 09900134280 號函及中央銀行業務局 99.4.6 台央業字第 0990020510 號函辦理)

**一、房貸利率調升之情形：**

(一) 房貸利率通常會與指標利率連動，而指標利率可能會隨期間而變化，**如未來指標利率上升，則借款人每月還款金額會隨指標利率上升而增加。**

案例說明	每月原應繳金額	指標利率上升 1 碼(即 0.25%)後，每月應繳金額	每月增加之金額
假設房貸金額 100 萬元，還款年限 20 年，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適用利率 3%。	5,546 元	5,672 元	126 元

**註：上述案例僅係舉例說明，借款人應繳金額之變化仍以實際產品為準。**

(二) 階梯式利率房貸之優惠利率若僅約定在某一段期間適用，在該段期間經過後，**利率如階梯式向上調整，借款人每月還款之負擔亦會隨之增加。**

案例說明	第 1 年每月應繳金額	第 2 年每月應繳金額	第 3 年起每月應繳金額
假設房貸 100 萬元，還款年限 20 年，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指標利率為 2%，若貸款期間指標利率維持不變： 1. 第 1 年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即 2%)。 2. 第 2 年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2 碼(即 2.5%)。 3. 第 3 年起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4 碼(即 3%)。	5,058 元	5,288 元	5,511 元

**註：上述案例僅係舉例說明，借款人應繳金額之變化仍以實際產品為準。**

**二、房貸本金寬緩期屆滿之後之情形：**

**只付利息之期間(寬緩期或寬限期)經過後，借款人除每月必須攤還利息之外另須攤還本金，因而將大幅增加每月之還款負擔。貸款金額愈大，其增加之負擔亦愈大。**

案例說明	前 2 年每月應繳金額	第 3 年起每月應繳金額	第 3 年起每月增加之金額
假設房貸 100 萬元，還款年限 20 年，適用利率 3%，寬緩期 2 年為例，前 2 年只付息不還本，第 3 年起採本息平均攤還方式。	2,500 元	5,997 元	3,497 元

**註：上述案例僅係舉例說明，借款人應繳金額之變化仍以實際產品為準。**

**三、階梯式利率房貸平均利率之說明**

案例說明	平均利率
假設房貸 100 萬元，還款年限 20 年，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指標利率為 <u>1.5%</u> ，若貸款期間指標利率維持不變： 1. 第 1 年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即 <u>1.5%</u> )。 2. 第 2 年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u>4</u> 碼(即 2.5%)。 3. 第 3 年起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u>6</u> 碼(即 3%)。	<u>2.79%</u>

**註：上述案例僅係舉例說明，借款人房貸負擔之平均利率仍以實際產品為準。**

**四、提前清償或轉貸違約金計收之情形**

銀行與借款人簽訂之契約如訂有「限制清償及轉貸期間」之條款，若借款人於借貸期間提前清償或轉貸，**借款人同意銀行依契約約定計收提前清償或轉貸違約金。**

**※ 上開提醒事項業經本人核閱並經 貴行承辦人員口頭說明，申請人已充分瞭解其內容，並簽章如**

**下：** \_\_\_\_\_ (申請人簽章) 臺灣企銀承辦人(即說明人)：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貳、茲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 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亦授權 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資料。另經 貴行口頭告知後，申請人知悉勿透過代辦業者申貸，並瞭解倘透過代辦業者申貸，將對申請人造成負面影響；申請人亦明瞭 貴行有核准與否之權利，特此聲明。**

**參、申請人及保證人已詳閱第 3 頁 貴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告知書內容。**

**肆、借款人、保證人信用查詢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不論貸款核准與否均不予退還。**

**伍、申請人另檢附下列資料：** 國民身分證影本 扣繳憑單影本 完稅證明影本 薪轉證明影本 其他收入證明影本 勞、農保投保證明影本 在職證明 不動產買賣合約書 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 其他\_\_\_\_\_。

**陸、申請人年度房屋擔保借款繳息清單寄送約定：** 是 否

**柒、申請人利率條件選擇：** 受提前清償限制 免受提前清償限制。

上列借款請查核惠予承作為荷。

此 致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申請人簽章： \_\_\_\_\_ 保證人簽章： \_\_\_\_\_  
連帶保證人簽章： \_\_\_\_\_ 連帶保證人簽章： \_\_\_\_\_

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招募/洽談人員洽談內容摘要：**

一、利率條件：指標利率 基準利率 定儲利率指數 本行 2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 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前 \_\_\_\_\_ 月 \_\_\_\_\_ %、第 \_\_\_\_\_ ~ \_\_\_\_\_ 個月 \_\_\_\_\_ %、第 \_\_\_\_\_ 年起 \_\_\_\_\_ %機動計收。

二、系統作業費新臺幣 \_\_\_\_\_ 元、信用查詢費新臺幣 \_\_\_\_\_ 元、其他 \_\_\_\_\_ 元。

三、其他條件：

**※不得受理代辦業者轉介之貸款案件。**

案件來源 自來件 DM 行銷 客戶介紹 親訪 既有客戶 營業單位 \_\_\_\_\_ 招募/洽談人姓名 \_\_\_\_\_ 行員編號 \_\_\_\_\_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告知書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0-7171)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tbb.com.tw>)查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年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